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所得免稅/應稅)(自提補充保費)暨扣繳一覽表

113.01.01 修正

				稅率	
格式	內容	補充說明	補充保費	居住	非居住者
				(滿 183 天)	(未滿 183 天)
[50]	1. 月支薪資	▶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	(113年1月1	(按113年薪資	自 101 年 1 月 1 日
		兼職酬	日起單次給付	所得扣繳稅額	起,以「全月薪資給
		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	達基本工資金	表金額 88,500	付總額 按下列方式
					扣繳:(不論稅額均
		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	扣 2.11%		須先扣繳)
		績獎金、			1. 基本工資 1. 5 倍
		全勤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值勤費及宿			(\$41,205元)以下
		舍輔導			者,按給付額扣取
		費、義交服務費等。			6%
					2. 超過基本工資1.5
					倍(\$ 41,205 元
					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113年行政院核定
					每月基本工資為
					27, 470 元
[50]	1. 酬勞費	▶ 授課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等	(113年1月1	(按113年薪資	同上,且需每月併同
	2. 鐘點費		日起單次給付	所得扣繳稅額	固定薪資計算,全月
	3. 工讀金		達基本工資金	表金額 88,500	薪資給付總額是否
	4. 補助金	▶ 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	額 41, 205 元)	元以上)扣 5%	已大於行政院核定
	5. 獎金	▶ 研究費 (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 ▶ 努力弗、實際受測弗、問業細本弗、対談弗、輔	扣 2.11%		每月基本工資1.5
	6. 出席費				倍以上(\$41,205
	7. 生活費	發表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			元)
	8. 調查費	■ 查及兼任教師外審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 料 英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子女教育補助費:不以子女在學成績是否達到特			
	費	1			
	[50]	[50] 1. 月支薪資 [50] 1. 開麥費 2. 翻麥費 3. 工補獎 3. 工補獎 4. 補獎 5. 出 生調 6. 出 生調 6. 出 生調 7. 生調 8. 顧問學 9. 顧助學 11.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	[50] 1. 月支薪資 新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	[50] 1. 月支薪資 A 新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 (113 年 1 月 1 日起單次給付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初。27, 470 元) 接獎金、安勤獎金、調薪差額、值勤費及宿舍輔導費、義交服務費等。 A 公務員之經獎數學金金。 2 日起單次給付金達基本工資金。 2 日起單次給付金額,	(滿 183 天) (滿 183 天) (滿 183 天) (滿 183 天) (

		練班、講習會、招生性質 活動、照排定課程及固定 地點上課) 13. 國旅卡休假補助、健康檢 查補助、員工生育補助 育補助、育補助等 14. 子女教育補助費 15. 引言費 16. 主持費 17. 評審費 18. 生用禮卷 19. 先期技轉金(整筆匯入學	了,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租賃所得	[51]	房租費	▶申報租賃所得時,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如 E01260937654。	日起單次給付 達金額 20,000	乘以稅率後之	20%
權利金	[53]	商標、專利權(技轉金)	所有權歸屬個人		10%(給付金額 乘以稅率後之 稅額 2,000 含 以上先扣繳)	20%
執行業務	[9A]	1. 建築師(9A21) 2. 律師(9A10) 3. 地政士(9A13) 4. 專利代理人(9A93)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著作人、代書、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專利申請之服務費[扣除代辦文件之相關工本費]。	(113年1月1日起單次給付	10%(給付金額 乘以稅率後之 稅額 2,000 含 以上先扣繳)	20%

		5. 會計師(9A11)	▶佣金支出如經取得統一發票則免扣繳。	元)扣 2.11%		
		6. 土木技師(技師 9A20)				
		7. 表演人				
		8. 書畫家				
		9. 民間公證人				
		10. 商標專利人(9A93)				
		11. 醫事檢驗師				
		12. 公共安檢人員				
演講、稿	[9B]	1. 大型專題講演鐘點費(於	▶[50]授課鐘點費與[9B]講演鐘點費之區分:如業		10%(給付金額	
費		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	明,,人还有脚队了到,有话也是起你一个,惟明话	一个人一个		(以每次給付額為扣
		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演有別,屬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	達金額 20,000	稅額 2,000 含	繳標準)給付額
		2. (撰、編)稿費、版稅、	同屬勞務報酬,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一般而	元)扣2.11%	以上先扣繳)	5,000 含以上需先扣
		樂譜、作曲、編劇、漫畫、	言,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而薪資所得則屬僱 傭關係。			繳)(每次給付金額不
		講演之鐘點費	▶[9B]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			逾 NT\$ 5,000 元者免
		3. 教師升等審查費、論文指	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勞,如改			扣繳
		導費、碩博士論文審查費	福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			
		4. 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	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 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政府機			
		審查費(無雇傭關係,如有	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對入選作品於徵得得獎人			
		雇傭關係歸 50 薪資)、翻	同意後,所發給該項入獎作品之收購費,應認屬			
		譯費	所得稅法第4條第22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 [9B]類所得扣繳範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			
			人。 (1)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NT5,000 元者,免扣繳。			
			例: 大雄 100/1/5 演講費 NT4, 000 元(≦			
			5,000 元), 免代扣 20%稅款。			
			(2)每次給付額超過 NT5,000 元者(>NT5,000			
			元者),須先代扣繳。			
			例: 熊熊100/1/5演講費NT10,000元(大於NT5,000			
			元者),須代扣 20%稅款 NT2,000 元,即實領金額			
			NT8,000 元。			
競賽中獎		1.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係實物,應按		10%(給付金額	20%
獎金	[91]	2. 各項比賽獎金等	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		乘以稅率後之	
		如版權歸公改列[9B]	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 繳。		稅額 2,000 含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以上先扣繳)	

			10%。 △徵文比賽或美術作品比賽,得獎作品發還參加者,屬競技競賽性質;得獎作品如由主辦單位典藏,甚至於取得著作權時,即為稿費性質。 △機會中獎:各類摸彩活動,若為禮品則以發票上的單價金額為所得金額。[依據財政部 69/07/17台財稅第 35797號函]		
其他		1.一時貿易所得 2.信用卡會 3.基金費 4.權利金 5.實習員(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場) 6.消防設備師協會 7.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無 職務立學校租借場地費 9.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110.1.1)	須併所得 免扣繳	20%
		實習機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		須併所得 免扣繳	
	[93]	退職所得(個人領取之退休 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 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 之養老金)、退休公務人員年 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須併所得 免扣繳	
免稅所得		1. 包含於薪資內之實物代金、房屋津貼部分。 2. 薪資、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	→ 行政院等委會所舉辦之技能檢定之工作費、監考 費等費。 一 費等費等費。 一 費等學考試試專人員各種工作費、閱卷費、閱卷費工作費、。 一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0	0

- 之非固定加班費。
- 7. 各類保險給付。
- 者)、大專院校學生領取生 活學習獎助金(生活助學 金)、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 金、實習津貼、原住民獎 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 9.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
- 的公費。
- 1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2.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 之學分補助費。
- 13.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
- 14. 急難救助。

- 6. 未超過 46 小時內所支領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
 - ▶ 以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之女子 教育獎學金「依據財政部 88/01/20 台財稅第 881896192 號函]。
- |8. 獎助學金(以成績評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 資 | 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 不得超過46小時)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 所得稅。國定假日、例假日(輪班制,每7天有 1日休息)、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 班,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
 - ▶政府補助性質之獎助學金(低收、清寒等···)
- |10. 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醫療費)
 - ▶國內進修學費補助
 - ▶ 以學習關係之獎助生獎助金

注 意 事

- 1.居住者應扣繳稅額小於\$2,000者,得不預先扣繳。惟非居住者無此適用。
- 2. 外籍人士附護照影印本或居留証影本,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
- *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薪資所得),如諮詢、翻譯、問卷調查、審稿、講習課程、研習會…等所支付之報 酬,請依6%(每月合計≤\$39,600)、18%(每月合計>\$39,600)代扣所得稅。
- *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演講(執行業務所得),同一課稅年度以 183 天為標準:≥183 天以 10% 計算,<183 天以 20% 計算。
- *如有未盡事項,請電洽出納組#13300-13306